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10 月 22 日,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附件的议 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中涉及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《公 司章程》及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

(对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):

修改前

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 依据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 事项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修改后

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 依据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 事项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 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,可以作为征集人,自 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、证券服务机构,公开 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 会,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。

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,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,公司应当予以配合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。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,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以上修改内容涉及《公司章程》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一条的相应内容同时修改,具体如下:

修改前

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时,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。

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 指依据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 见的事项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司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修改后

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时,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 依据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 事项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司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 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,可以作为征集 人,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、证券服务机 构,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 席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 等股东权利。

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,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,公司应当予以配合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。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,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